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物業收購事項及停車位收購事項的統稱
「該等協議」	指	物業協議及停車位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停車位收購事項」	指	收購停車位的使用權
「停車位協議」	指	楊先生與買方就停車位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停車位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為買賣停車位的使用權的總代價
「停車位」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郵編：310000)地下2層267及270號停車位的兩個停車位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為物業代價及停車位代價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祥先生, <i>BBS</i> , <i>MH</i> 、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奇先生, 為其中一名賣方
「屠女士」	指	屠月麗女士, 為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為該物業及停車位使用權的統稱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郵編: 310000)的物業
「物業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物業
「物業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物業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釋 義

「物業代價」	指	金額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為買賣該物業的代價
「買方」	指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且各為「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為楊先生及屠女士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僅在適用情況下為作說明用途而使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可以進行兌換。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主席)

楊芳女士(行政總裁)

李植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BBS*，*MH*

宋克強先生

梁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賣方訂立物業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及(ii)與楊先生訂立停車位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購買停車位的使用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之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物業協議及停車位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物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

買方：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

楊先生為屠女士的配偶。由於楊先生及屠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胞弟及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郵編：310000)。該物業現時訂有一項按揭。根據物業協議的條款，賣方須促使在登記轉讓該物業的所有權或之前免除及解除有關按揭，成本及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方現時向賣方租賃該物業作辦公用途。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並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1) 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996,000港元，即物業代價的60%)作首期款項(「首期款項」)，須在本公司就物業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物業收購事項)及符合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後三天內支付；及
- (2) 支付人民幣5,600,000元(相當於約6,664,000港元，即物業代價餘下40%)作第二期款項，須在完成登記轉讓該物業的所有權後三天內支付。

物業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物業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初步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0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物業原本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以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0,930,000元(相當於約13,010,000港元)購入。

先決條件及完成：

物業收購事項登記須待本公司就物業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物業收購事項)及符合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向中國房屋登記機關登記該物業的所有權轉讓的手續須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七天內辦理。倘有關登記未能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物業協議將自動失效，賣方須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七天內向買方退回首期款項等額的款項，且訂約各方將不能就物業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

董事會函件

索。倘賣方導致買方未能取得該物業的新房屋權屬證書，買方有權終止物業協議，而賣方須在終止物業協議日期後七天內向買方退回首期款項等額的款項。

該物業須在完成登記該物業所有權轉讓及支付物業代價後交付。

(2) 停車位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楊奇先生

買方：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關係詳情載於上文「(1)物業協議—訂約方」分節。

將予收購的資產：

楊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停車位的使用權。

停車位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郵編：310000)地下2層267及270號停車位。停車位現時由楊先生使用。

根據停車位協議，停車位使用權的期限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停車位使用權期限將遵守停車位所在樓宇(即迪凱國際中心)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而迪凱國際中心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中國浙江省概無規管地下停車位所有權登記的法律及行政法規；(ii)轉讓停車位使用權須根據停車位所屬樓宇施加的規例向停車位所屬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登記；及(iii)由於楊先生已向停車位所屬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登記為停車位使用權的現時擁有人，楊先生合法擁有停車位的使用權及有權於向物業管理公司的登記後轉讓停車位使用權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完成：

買方向楊先生支付的停車位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並須在完成登記該物業所有權轉讓後三天內以現金結付。

停車位收購事項將在支付停車位代價後即日完成。

停車位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停車位代價由楊先生與買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停車位使用權初步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0,000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鑒於停車位根據市值基準並無業權所有權，故停車位無任何商業價值，然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停車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價值為人民幣700,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已自物業代理取得停車位所在同一樓宇的其他停車位使用權的報價表，且物業代理指出，一個停車位使用權的代價介乎人民幣33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經計及(i)代價介乎自物業代理取得的上述報價表範圍內；及(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停車位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700,000元與代價相同，董事會認為停車位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停車位的使用權原本由楊先生以總收購成本人民幣645,000元(相當於約768,000港元)購入。

先決條件：

完成停車位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就停車位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停車位收購事項)及符合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後，方可作實。停車位所屬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已與買方確認，其將於完成停車位收購事項後辦理停車位使用權轉讓登記。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買方現時向賣方租賃該物業作辦公用。租賃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擬於完成轉讓該物業所有權後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毋須因提前終止而對賣方作出補償。停車位位於該物業的同一幢大廈。鑑於(i)本集團預期將在可見未來繼續佔用該物業作營運用途；及(ii)停車位供本集團營運的即時需求以及停車位的位置合適，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且能避免因經常搬遷辦公室及進行翻新工程而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物業協議及停車位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楊先生及屠女士(均為賣方)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胞弟及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總代價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在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鑑於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聯繫人，而楊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的配偶，楊芳女士及周凌先生各自須在董事會議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如賣方確認，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i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人持有20,879,23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2%；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周凌先生配偶楊芳女士本人持有8,552,7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以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以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本通函第13至2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連同彼等提供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第13至第22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吾等認為，各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BBS, 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貴公司委聘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於通函內轉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發表推薦意見；(ii)就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發表推薦意見；及(iii)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買方（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賣方訂立物業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及(ii)與楊先生訂立停車位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購買停車位的使用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楊先生及屠女士(均為賣方)分別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胞弟及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各自均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總代價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於當中亦無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豐盛融資就貴公司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先前委任**」)。

就吾等相對貴公司之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就先前所述貴公司之委任及當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向豐盛融資支付的正當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於其中自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ii)先前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簽署人與本函件的簽署人並非相同人士；及(iii)吾等於先前委任期間保持吾等對貴公司的獨立性且吾等對貴公司的獨立性未因先前委任而折衷。因此，吾等認為先前委任將不會影響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包括通函所載者)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簡報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據此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會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不實、不確或產生誤導之事實或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信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作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由或代表貴公司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陳述及通函的其他資料(如估值報告)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貴公司或參與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各方之商業事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所考慮主要因素

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摘錄自貴公司最新發佈的財務報表(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52,985	206,9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804	29,6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16,572	329,734
總負債	38,909	26,5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77,663	303,1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252,9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206,928,000港元增長約22.3%。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8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29,681,000港元減少約50.1%。年報中將減少的理由歸結於(i)與初始成本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大幅下降導致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ii)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長約3.2百萬港元；及(iii)貴集團行政開支大幅增長約1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516,572,000港元、38,909,000港元及477,663,000港元。

2.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現時向賣方租賃該物業作辦公用途，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有意於該物業業權轉讓完成後終止現有租賃協議，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貴集團無需就提前終止補償賣方。停車位位於該物業的同一幢大廈。鑑於(i)貴集團預期將在可見未來繼續佔用該物業作營運用途；及(ii)停車位供貴集團營運的即時需求以及停車位的位置合適，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有利，長遠而言為貴集團節省租金開支，且能避免因經常搬遷辦公室及進行翻新工程而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物業協議及停車位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

3.1 物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

買方：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

楊先生為屠女士的配偶。由於楊先生及屠女士分別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胞弟及弟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各自均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郵編310000)。該物業現時訂有一項按揭。根據物業協議的條款，賣方須促使在登記轉讓該物業的所有權或之前免除及解除有關按揭，成本及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方現時向賣方租賃該物業作辦公用途。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0港元)，並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1) 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相當於約9,996,000港元，即物業代價的60%)作首期款項，須在貴公司就物業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物業收購事項)及符合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後三天內支付；及
- (2) 支付人民幣5,600,000元(相當於約6,664,000港元，即物業代價餘下40%)作第二期款項，須在完成登記轉讓該物業的所有權後三天內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物業代價將透過貴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物業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物業初步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0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物業原本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以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0,930,000元(相當於約13,010,000港元)購入。

3.1.1 有關物業協議的結論

經考慮(i)如本函件3.3節所討論，物業代價與估值報告所述該物業的市場價值相同；及(ii)如該節所討論，吾等已完成有關估值報告的工作，吾等認為，物業協議的條款(包括物業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2 停車位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楊奇先生

買方：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楊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停車位的使用權。

停車位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地下2層267及270號停車位(郵編310000)。停車位現時由楊先生使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停車位協議，停車位使用權的期限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誠如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停車位使用權的期限須受停車位所屬樓宇(即迪凱國際中心)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所限及迪凱國際中心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誠如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中國浙江省並無規管地下停車位所有權的法律及行政法規；(ii)轉讓停車位使用權須根據停車位所屬樓宇實施的規例向停車位所屬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登記；及(iii)由於楊先生已向停車位所屬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登記為停車位使用權的現時擁有人，故楊先生合法擁有停車位的使用權並有權轉讓停車位使用權予買方，惟須於物業管理公司登記。

代價

買方向楊先生支付的停車位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3,000港元)，並須在完成登記該物業所有權轉讓後三天內以現金結付。

停車位代價由楊先生與買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停車位使用權初步估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0,000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如通函附錄一所載，鑒於停車位的所有權並無市場價值，因此，停車位並無商業價值，然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停車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價值為人民幣700,000元。

貴公司管理層已自物業代理獲取停車位所屬相同樓宇的其他停車位使用權的報價及該物業代理告知，一個停車位使用權的代價介乎人民幣33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經計及(i)代價(即自物業代理獲取的

上述報價範圍)；及(ii)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對停車位使用權的估值人民幣700,000元(即代價的相同金額)，董事會認為，停車位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停車位的使用權原本由楊先生以總收購成本人民幣645,000元(相當於約768,000港元)購入。

3.2.1 有關停車位協議的結論

經考慮(i)本函件3.2節「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所述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浙江省並無規管地下停車位所有權的法律及行政法規；(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轉讓停車位使用權須根據停車位所屬樓宇實施的規例向停車位所屬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登記；及(iii)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納的比較數據亦為與停車位可資比較的其他停車位使用權的銷售憑證，吾等認為，根據停車位協議買賣停車位使用權屬中國浙江省的一般商業慣例。

如先前所提及，儘管由於停車位在中國浙江省於行政管理方面並無所有權，估值報告賦予停車位「無商業價值」，但估值報告賦予停車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價值」人民幣700,000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投資價值」的定義為「擁有人或潛在擁有人作個別投資或營運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價值」。停車位協議的標的事項為買賣停車位使用權而吾等認為，有關權利的所有權與上述「經營目標」一致。吾等認為，倘估值報告並無涉及一般「市場價值」，則按估值報告所述以停車位的「投資價值」釐定停車位代價實屬恰當。

經考慮(i)如本函件3.3節所討論，停車位代價與估值報告所述停車位的投資價值相同；及(ii)如該節所討論，吾等已完成有關估值報告的工作，吾等認為，停車位協議的條款(包括停車位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估值報告

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作為估值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估值報告而言，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之規定，並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i)與估值師的相關員工討論估值報告所用方法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ii)審閱估值報告的相關計算及估值師採納的可資比較項目的資料(包括單價)；(iii)評估估值報告簽名人之經驗及專業才能；(iv)查詢估值師與貴公司、賣方及彼等之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現今或過往關係；(v)審閱估值師就估值報告之委聘函件；及(vi)取得估值師提供估值報告之過往記錄資料。吾等就估值師挑選可資比較項目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i)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彼等的挑選標準為經計及可資比較項目的周邊情況及樓層(倘適用)等因素後挑選彼等認為與物業及停車位最具可比性的可供獲得市場數據；(ii)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已聯絡提交詢價案例的相關人士以確認有關詢價案例的真實性；(iii)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彼等挑選可資比較項目純粹基於可比性且於估值時並無試圖計入任何異常項目(如單價明顯較高的項目)；(iv)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估值師已計入所有滿足彼等按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準挑選的最適當可資比較項目；及(v)自貴集團管理層取得有關貴集團員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即估值報告之估值日期當月)就與物業及停車位具可資比較相若特點的其他物業的單價及停車位的使用權向地方房地產代理作出的口頭查詢的資料，並得知估值師採用的單價屬貴集團員工自地方房地產代理獲得的單價範圍。進行該等工作後，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的方法及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包括挑選可資比較項目)均屬公平合理。

根據估值報告，(i)該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停車位於現況下的投資價值為人民幣7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包括物業代價及停車位代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但因該等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且為豐盛融資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3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就本集團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將予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是次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已按市場基準對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根據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詢價進行比較及假設按交吉基準出售之情況下採納直接比較法。為達致公平價值比較，吾等已對面積、性質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對各項物業之所有優劣進行審慎權衡。

由於停車位並無業權所有權，故吾等根據市值基準並無賦予第2項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吾等須根據非市值基準評估停車位於現況下的價值，以供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遵循之定義，相關價值(稱作投資價值)指「擁有人或潛在擁有人作個人投資或營運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價值」。投資價值僅限於擁有着而非其他人，因此，不一定涉及假定交易。停車位的投資價值已於估值證書附註內分開呈列。僅此強調投資價值並非市場價值。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可能影響有關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除非另有訂明)已獲授按名義全年土地使用費取得有關物業權益特定年期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並已繳清任何應付地價。吾等亦假定物業業主於所獲授各有關未屆滿期間內，對整體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擁有自由及不受干預之權利以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溢價、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在若干情況下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各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有效性所提供之資料。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此外，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及樓面面積，且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上所載之面積均準確無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等項目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用途。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屬滿意，且於建築期內不會產生任何特殊開支或出現延誤。吾等並無計及過往使用可能造成之任何土地污染(如有)。

裘蔚女士(建築及房地產理學碩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涉及但不限於有關銷售紀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一切其他鑑定物業權益之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作本文所指定之用途。閣下或第三方均不得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倚賴本報告。在未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分。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所有幣值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主管
楊英偉

MFin BSc (Hons) Land Adm. MHKIS MCIREA RPS (GP)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楊英偉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部)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擬收購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錢江新城 丹桂街19號 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 郵編：310000	14,000,000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錢江新城 丹桂街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270及267號停車位 郵編：3100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u>14,000,000</u></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擬收購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錢江新城 丹桂街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03室 郵編：310000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41層高(另加兩層地庫)辦公樓之37層的一個辦公單位。 迪凱國際中心位於杭州主要商業區錢江新城丹桂街與四季路交匯處。該辦公室距地鐵江錦路站約五分鐘步行距離。周邊項目主要包括購物中心、高層寫字樓及杭州國際會議中心和杭州市民中心等地標建築。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76.78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屆滿，作綜合(辦公)用途。	如附註3所述，貴集團租賃該物業作辦公用途。	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一千四百萬元)

附註：

- (1) 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江國用(2010)第020453號，分攤地盤面積約為24.9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屆滿，作綜合(辦公)用途。
- (2) 根據杭州市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江移字第10889650號及10889651號，建築面積約為376.78平方米的物業之房屋所有權由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共同擁有(共有產權)，作非住宅用途。
- (3) 根據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承租人)與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出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貴集團作辦公用途，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45,841.57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按揭合同-ABC(2012)5002-1，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杭州解放路支行，於估值日期之按揭款項為人民幣13,350,000元。
- (5) 根據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賣方」)(賣方均為貴集團之關連方)與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買賣協議的副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共有產權)合法擁有該物業且有權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惟須經承押人事先同意；及
- (ii) 該物業受以中國農業銀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規限。
- (7)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征之若干辦公樓項目的銷售憑證。該等銷售憑證之價格為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吾等假定的單位價格與所述銷售憑證一致。於達致主要假設時，該等銷售憑證之單位價格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面積及質量等因素。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錢江新城 丹桂街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地庫第2層 267及270號停車位 郵編：310000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 零一零年落成的41層 高(另加兩層地庫)辦 公樓地庫第二層之兩 個停車位。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目前由擁有人佔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浙江迪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與楊奇先生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兩份轉讓合同，該物業的使用權已轉讓予楊奇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645,000元。
- (2) 由於停車位並無業權所有權，故吾等根據市值基準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吾等須根據非市值基準評估停車位於現況下的投資價值，以供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遵循之定義，投資價值指「擁有人或潛在擁有人作個人投資或營運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價值」。投資價值僅限於擁有人而非其他人，因此，不一定涉及假定交易。僅此強調投資價值並非市場價值。

停車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投資價值為人民幣700,000元。
- (3) 根據楊奇先生(「賣方」)(賣方為貴集團之關連方)與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停車位轉讓協議的副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楊奇先生合法擁有該物業之使用權且有權於物業管理公司登記後將使用權轉讓予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及
 - (ii)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將於完成業權轉讓登記後合法擁有該物業之使用權。
- (5)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照與該物業使用權具有類似特征之若干停車位使用權的銷售憑證。該等銷售憑證之價格為約每項停車位使用權人民幣33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元。吾等假定的單位價格與所述銷售憑證一致。於達致主要假設時，該等銷售憑證之單位價格已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及質量等因素。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 之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周凌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9,432,000 (附註)	好倉	8.48%
楊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9,432,000 (附註)	好倉	8.48%

附註：周凌先生（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主席）實益擁有20,879,238股股份。楊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實益擁有8,552,762股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於楊芳女士所持有的8,552,7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芳女士被視為於周凌先生所持有的20,879,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已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述或於本通函內載述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以其所列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a) 物業協議；及

(b) 停車位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根據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就收購物業(「物業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買賣協議(「物業協議」)，註有「B」字樣之物業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物業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述，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根據楊奇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就收購停車位的使用權(「停車位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停車位協議」，連同物業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註有「C」字樣之停車位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停車位收購事項(如通函所述)，以及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有關收購事項、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宜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其與該等協議所訂明者有根本重大不同)。」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文據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